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5,7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2015年11月13日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15,7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53998

(3)实际理财天数:92天

(4)起息日:2015年11月16日

(5)到期日:2016年02月16日

(6)利率:3.700%(年化),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700万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3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0月12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0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万元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1月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700万元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1月3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万元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2月7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万元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9,9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证收益型	1,1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5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承诺将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先进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日期:2015年11月16日

2、本次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42,4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2015年11月16日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23,538,750	42,430	30.26	1,283,770.7	23,581,180	3.49%

二、完成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64,930股,累计使用资金10,024,465.7元,已完成增持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2015年8月3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33,000	60,000	32.58	1,954,800	415,293,000	61.434%
2015年8月18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93,000	30,000	32.00	960,000	415,323,000	61.438%
2015年9月2日	田明	董事长	415,323,000	110,000	18.47	2,031,953	415,433,000	61.455%
2015年11月13日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23,416,250	122,500	30.97	3,793,942	23,538,750	3.48%
2015年11月16日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23,538,750	42,430	30.26	1,283,770.7	23,581,180	3.49%

三、相关承诺

以上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郝先进先生均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以上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以上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且已完成增持计划。

3、以上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8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2015年3月24日提交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昌内【2015】42号)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浙商证字【2015】403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5-10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业经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9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及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杨莎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莎娜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寇璐董事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选蔡清艺董事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附:杨莎娜女士简历:

杨莎娜女士,1984年出生,会计专业,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厦门联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拍鞋网(福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外汇业务的需要,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外汇成本,公司拟开展以锁定外汇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使用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折合欧元2.5亿元的外汇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有关上述外汇交易业务的事宜,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5—030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月 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公告编号2015-047(临));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于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临)、编号2015-050(临)、编号2015-054(临)、编号2015-055(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各方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5年11月1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12名董事都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拟以4.6元/股的价格向22名股东定向增发22,204万股,颖泰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67,796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28,046.20万元认购颖泰生物定向增发股份6,097万股。

关联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彭云辉女士、王加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彭云辉女士、王加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5094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颖泰生物拟以4.6元/股的价格向22名股东定向增发22,204万股,颖泰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67,796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汇医")拟出资28,046.20万元认购颖泰生物定向增发股份6,097万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颖泰生物的定向增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颖泰生物定向增发方案

(一)定向发行数量

颖泰生物拟定向增发22,204万股,注册资本由67,796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定向增发的价格为4.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颖泰生物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2名股东。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定向增股份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发行前股份占比	发行后股份占比
1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6,097	28,046.2	0.00%	6.77%
2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33	31,891.8	0.00%	7.70%
3	北京盛旭嘉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90	12,374.0	0.00%	2.99%
4	北京万全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6	3,247.6	0.00%	0.78%
5	北京南方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3	2,589.8	0.00%	0.63%
6	北京浙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4	10,276.4	0.00%	2.48%
7	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	5,478.6	0.00%	1.32%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300.0	0.00%	0.56%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1,932.0	0.00%	0.47%
10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0	920.0	0.00%	0.22%
1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690.0	0.00%	0.17%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0.0	0.00%	0.11%
1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276.0	0.00%	0.07%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	230.0	0.00%	0.06%
1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230.0	0.00%	0.06%
1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230.0	0.00%	0.06%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230.0	0.00%	0.06%
1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184.0	0.00%	0.04%
1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184.0	0.00%	0.04%
2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184.0	0.00%	0.04%
2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92.0	0.00%	0.02%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92.0	0.00%	0.02%
合计		22,204	102,138.4	0.00%	24.67%

注: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颖泰生物67,097万股,持股比例为74.55%。

颖泰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2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27名。因此,颖泰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定向增发中,除上述名单所提及发起人股东外,颖泰生物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放弃有限认缴出资的权利。

三、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参股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参与颖泰生物的定向增发。其中,公司董事王榕先生为北京鸿泰嘉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鸿泰嘉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28.85%,间接认购颖泰生物股份2,000万股;公司董事蒋康伟先生为鸿泰嘉业的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31.01%。间接认购颖泰生物股份2,150万股;公司董事彭云辉女士为鸿泰嘉业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0.14%,间接认购颖泰生物股份10万股。公司董事王加荣先生为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元和新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33.59%,间接认购颖泰生物股份400万股;公司监事边强先生为元和新信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0.84%,间接认购颖泰生物股份10万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颖泰生物的定向增发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蒋康伟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

2、王榕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彭云辉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王加荣

王加荣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01-2010.06,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06-2014.12,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01-2015.07,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07-至今,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05-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边强

边强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药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本公司市场营销策划人员。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工作;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美国礼来制药公司中国区CNS组重庆地区销售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9月,在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先后从事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组经理等工作,现任华邦制药市场准入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五、交易标的一颖泰生物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康伟

注册资本:67,796万元

注册号码:11010800860329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5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颖泰生物简介

颖泰生物原名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1年11月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附着其上的业务并入上市公司,颖泰生物因之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后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上市公司对颖泰生物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颖泰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1亿元,公司持有颖泰生物100%的股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李生学先生及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颖泰生物进行增资,颖泰生物增加注册资本至6796万元,颖泰生物改制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颖泰生物的证券简称为颖泰生物,证券代码为833819,公司持有颖泰生物股票61000万股,持股比例89.98%,为其控股股东。

3、颖泰生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1,916.52	712,299.86
负债总额	527,518.82	521,198.06
应收款项总额	107,843.48	114,640.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97.70	191,101.81
营业收入	322,590.02	241,235.08
营业利润	23,742.95	22,409.65
净利润	17,643.77	18,2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1.34	-7,621.88

注释: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颖泰生物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甲方以4.6元/股(大写:肆元陆角每股)的价格购买颖泰生物定向发行的6,097万股(大写:陆仟零玖拾柒万股)股份,甲方合计出资28,046.2万元(大写:贰亿捌仟零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颖泰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四)其他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颖泰生物定向增发的影响

1、颖泰生物本次定向增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其资产结构,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及管理效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颖泰生物的定向增发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次关联方交易合法公允,定向增发的价格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01-134】号)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之后至今颖泰生物的资产及业绩变化等多种因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蒋康伟、王榕已合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63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颖泰生物的综合竞争力、资产质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颖泰生物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后,颖泰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01-134】号)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之后至今颖泰生物的资产及业绩变化等多种因素,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颖泰生物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共同参与控股子公司颖泰生物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